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秋蘭

被　　告　新連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瓊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2年8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八紙面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支票（付款人臺灣土地銀行汐止分行、票號各為EG0000000、EG0000000、EG0000000、EG0000000、EG0000000、EG0000000、EG0000000、EG0000000），面額共計400萬元，而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暨利息。被告不爭執原告提出之八紙支票，發票人印章為真正，但抗辯：票上日期不是伊填寫，這不是伊公司的債務等語。

㈡按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」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為支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則簽發支票時若未記載發票日，該支票即屬無效之票據，不具支票之效力。經查：原告所提出票號EG0000000、EG0000000二紙支票，發票日欄位，僅填載105年，無月、日之記載，依上述說明，顯屬無效。

而另六紙支票，提示時雖有填載發票日，但原告自承發票日為其填寫，並主張：被告授權伊可以填寫云云，但被告否認有授權填載日期之情。而原告就其主張授權乙節，並未能舉證以明，即不足認為真實，則依上述說明，另六紙支票亦屬無效。準此，上開八紙支票既屬無效之票據，不具支票效力，原告執以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自非有據。

㈢至於被告交付未記載發票日、不具支票效力之八紙憑證予原告，雙方是否另有其他民事上之法律關係，則屬另一問題，非本件給付票款事件審究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00萬元暨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